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ᠡᠯᠦᠷᠳᠦᠰᠦ ᠤᠯᠤᠰ ᠤ᠋ᠶᠢᠨ ᠤ᠋ᠨᠠᠭᠤᠰᠤ ᠤ᠋ᠨᠠᠭᠤᠰ ᠤ᠋ᠨᠠᠭᠤᠰ ᠤ᠋ᠨᠠᠭᠤᠰ

2026

第1期（总第275期）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 16 开本,次月 20 号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陆:<http://ordos.nmgzfgb.gov.cn>。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办公大楼 B 座 406 室。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98698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贾玉宝

副 主 编:张爱萍

编辑委员:张 涛 王力平 李忠林 高 峰 袁 飞 韩鹏飞 王海峰
王 伟 杨飞跃 张海峰 杨 欣 王 俊 王双喜

执行编辑:撒永强

主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986988

发至:全市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党政大楼 B 座 406 室

印数:2440 份

印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898693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ᠡᠯᠡᠳᠦᠳᠦᠰᠦ ᠤᠯᠤᠰ ᠤ᠋ᠶᠢᠨ ᠤ᠋ᠨᠠᠭ ᠤ᠋ᠨᠠᠭ ᠤ᠋ᠨᠠᠭ ᠤ᠋ᠨᠠᠭ ᠤ᠋ᠨᠠᠭ ᠤ᠋ᠨᠠᠭ 月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275 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促进外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2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2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版)的通知	33

【人事任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哈斯其劳等同志任免职和试用期转正的通知	4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怀京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48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49
--------------------	----

鄂尔多斯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 4 号

《鄂尔多斯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对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形式,其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依法明确的,市人民政府可遵循安全监管职责与行业发展监管职责相统一的原则,确定该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

第五条 市、旗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以及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符合条件民用爆炸品运输的企业、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核发相应许可和资格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其它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七条 有关行业协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为会员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从业单位依法依规安全生产,推动行业安全、规范、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鼓励人工智能技术及装备在民用爆炸物品领域的融合应用,支持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

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

业一体化经营模式,建设区域营销平台,支持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重组整合,引导安全条件差、产能过剩的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序退出,调整优化行业结构,推动实现集约高效安全生产。

第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所在旗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应当由爆破作业单位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组织,

由市级公安机关组织考核。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二条 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依法就近购买民用爆炸物品,降低运输风险,维护公共安全。

第十三条 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与生产、销售企业签订配送服务协议。协议可约定由生产、销售企业根据使用单位需求,按照经公安机关核定的品种、数量和有效期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配送,并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存储地点运输到爆破作业现场途中需要经过道路通行的,应当向运达地旗区公安机关申请登记。运输车辆、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防范要求,避开人流高峰,确保安全通行。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执行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严格落实视频资料保存 90 日以上、双人双锁、二十四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三人、每小时至少巡视一次等安全防范制度,治安保卫负责人每周至少抽查一次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并设专人管理、看护,明确存放时限,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民

用爆炸物品。

第十七条 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如实登记领取、发放、清退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姓名和领取、发放、清退时间,并将记录保存二年备查；

(二)遵守爆破安全操作规程,由专人负责指挥；

(三)在爆破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警戒人员,并在爆破前发出信号；

(四)装药时每个炮孔同时操作的人员不得超过三人；

(五)爆破作业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确认安全后解除警戒；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采取的其它措施。

第十八条 采用现场混装方式生产炸药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内生产、使用。

第十九条 市、旗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其它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监督整改。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法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制定和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制度情况；

(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民用爆炸物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

证情况；

(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条 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存储地点运输到爆破作业现场途中经过道路通行,未向运达地旗区公安机关申请登记的,由运达地旗区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旗区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

(二)未严格落实视频资料保存90日以上、双人双锁、二十四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三人、每小时至少巡视一次等安全防范制度；

(三)治安保卫负责人未落实每周至少抽查一次安全防范措施的。

第二十四条 市、旗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上工业企业 培育工作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鄂府发〔2025〕62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2026—203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2026—2030 年)

为推动我市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战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加快以新技术培育新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扩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体量,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统筹推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培育目标

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构建常态化培育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服务、精准落实政策支持,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升规一批”的良性循环体系,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持续提升,为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到 2030 年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营收超 2000 万元)总量突破千户,力争达到 1200 户以上,推动工业经济总量扩容、市场主体规模壮大,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

展注入更强动能。

二、重点措施

(一)强化精准培育,建立分类动态台账。每年定期摸排上年度临规工业企业及本年度计划新建投产企业底数,各旗区按标准分类摸底掌握拟入规企业运行工作台账。“小升规”企业方面纳入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且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新投产项目方面纳入年度计划建成投产、有望达产达效且达产达产的次月或年度前符合入规条件的工业项目,退规企业方面纳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不足 2000 万元和长期停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清晰分类实现培育对象精准定位,为后续针对性培育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统计局)

(二)强化分类帮扶,助力企业梯次升级。对工业企业按“行业类型+发展阶段+现存问题”实施分类指导,制定差异化培育措施。针对成长型企业,鼓励支持其扩大生产规模(限制类产业项目除外)、提升市场份额;针对创新型企业,扶持其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活动。每年对工业企业组织不少于一次税费政策培训辅导,严格落实各项税费政策,开展好政策精准推送工作,实现“政策找人”,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快享直享。通过政策引导、“一月一链·益企畅融”政金企对接会、“一月一链·链链融合”、“我为企业找订单”产需对接会等帮扶活动,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鼓励其加大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助力向规模以上企业升级。(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三)强化监测调度,稳定规模以上企业规模。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定期分析机制,扎实开展全市助企行动“六本账”调度分析,监测因生产经营困境导致停产半停产的企业,鼓励企业抢抓发展机遇,通过针对性措施解决经营难题,力争留在规模以上行列。各旗区同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帮助企业破解困难制约,支持复产复工,严防企业非政策性退统。(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四)强化项目引建,加速形成新增量。瞄准新型工业化方向,围绕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以现代能源、现代煤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羊绒产业和未来产业五大产业培育为牵引,研究配套支持政策、梳理产业发展机会,以项目建设与招商引资双轮驱动,紧盯工业项目建设关键环节,以“投产达效”为主攻方向,定期全面梳理项目建设进展,推动工业项目快速转化为新增规模以上企业。(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统计局)

(五)攻关前沿技术,培育科技型企业。以揭榜挂帅、科技“突围”机制为核心抓手,系统推进技术攻关与科技型企业培育,围绕先进煤化工、绿氢绿氨、人工智能、零碳低碳、低空经济、高端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在开发高附加值煤基产品、攻克绿氢绿氨储运与合成难题、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制造融合、建设智能工厂、推进碳捕集利用、新能源开发、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技术等方面加大科技投入,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体系,搭建中试与孵化平台,以政策、资金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推动技术产业化,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六)强化分业施策,推动产业延链扩容。以深化产业分工、推动延链升级为核心,分行业精准发力,在提升产业质效的同时扩大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煤炭行业鼓励煤矿与洗煤厂专业化分离,剥离洗选环节催生专业洗煤规模以上企业,同时推动煤炭精深加工,新增煤炭洗选、加工类规模以上主体。化工行业围绕基础化工原料开发下游产品,培育高分子材料改性、精细化工配方类等规模以上企业,同步推动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新增循环经济类规模以上企业。装备制造行业聚焦补链强链,推动整机与配件协同发展,支持后市场产业进步,促进产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带动关键配件企业发展壮大并升规,培育服务型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智能装备等高端规模以上主体。(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七)强化引导鼓励,落实升规奖励机制。设立规上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此文件发布之日起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资金,原在库工业企业退库后再次升规的,不再重复奖励。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统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入规工业企业名单,向市

财政局提出奖励意见,由市财政局下达相关旗区后,具体由旗区工信部门负责奖励。(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

三、保障机制

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调度、督促任务落实等工作。市统计局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实地调查指导,审核企业升规材料,推动符合条件企业升规纳统。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优化企业项目立项审批流程,保障项目尽快落地投产。市税务局负责优化纳税服务,精准落实税费政策。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落实科技政策和资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各旗区人民政府同步建立对应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细化本旗区培育举措,确保上下贯通、协同发力。

本方案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鄂府发〔2025〕63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优质中小企业的决策部署,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突破,进一步加大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培育目标

以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为目标,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六基”领域,围绕现代能源、现代煤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羊绒产业和未来产业五大集群,重点在先进煤化工、绿氢绿氨绿醇、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算力、新型储能、新材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开辟新战场、布局新赛道,突出“专”“精”“特”“新”特性,着力培育一批

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队,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国家“十四五”期间规划“100 : 10 : 1”培育目标框架下,综合考虑我市实际情况和发展潜力,到 2030 年,力争培育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含 1000 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含 2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以上(含 10 家)。同时,按照“梯度晋升+直接培育”双路径,推进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支持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向自治区级、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升级,针对具备核心技术与市场优势的大型企业开展直接培育,到 2030 年,力争培育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5 家以上(含 15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

以上(含10家),进一步夯实我市制造业基础,成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

二、重点培育方向

按照梯度培育路径,把握“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力”核心要求,立足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聚焦现代能源、煤化工、装备制造、羊绒、未来产业五大集群及配套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培育和引进为产业发展“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提供重要支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现代能源产业。锚定“专业配套”,突破核心技术,聚焦煤炭绿色开采、智能电力设备、储能技术装备、氢能“制储运加用”全链条,力争培育30—40家掌握核心技术企业。

(二)现代煤化工产业。聚焦“精细品质”,深耕高附加值领域,围绕煤制油气、煤制烯烃、可降解材料、煤基化纤、煤基高端化学品、绿色煤焦化等细分领域,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培育50—60家高附加值产品企业。

(三)现代装备制造产业。突出“特色突围”,抢占新赛道先机,瞄准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风电关键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煤机等新赛道,力争培育50—60家掌握关键技术企业。

(四)羊绒产业。立足“特色化”,做精细分领域,聚焦羊绒精细分梳、高端面料研发等特色赛道,力争培育20—30家特色化企业。

(五)未来产业。强化“创新引领”,围绕新材料、算力经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生物化工、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等前沿赛道,力争培育40—50家掌握前沿技术企业。

(六)生产性服务业。以服务“五大产业集群”为支撑,配套发展数字科技服务、网络安全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力争培育20—30家特色化服务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梯度培育体系。坚持“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建立市、旗区联动筛选机制,建立完善由优质中小企业向“创新型中

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逐级提升的梯度培育体系,同步开展精准诊断指导与对标提升服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发展壮大的全周期培育体系。建立企业成长评价机制,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强化培育政策支持。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在享受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市级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3年以来已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按程序开展提质评估,在评估符合认定条件的基础上予以奖励;对首次评定为自治区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级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5年已评定为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按程序开展提质评估,在评估符合认定条件的基础上予以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在享受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市级再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强化产业精准招商。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基础,系统梳理短板弱项与发展机遇,编制并动态更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招商项目库、招商图谱和招商地图,重点围绕江苏、浙江、山东、上海、广东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区,通过敲门招商、以商招商、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精准招引配套延链补链强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全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建立政府搭台的“链主企业+配套企业”联动招商机制,以本地区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为核心,围绕其生产需求和供应链布局,通过股权合作、订单绑定、联合研发等深度协作模式,构建开放共赢的产业招商生态。聚焦京津冀、长

三角、珠三角等产业高地,主动对接区域内人才科创中心、行业协会、商会,精准举办招商引资恳谈会、推介会,吸引各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户我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四)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争取自治区重点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直接投资力度,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健全政金企对接长效机制,举办政金企对接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赋能,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鄂尔多斯金融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五)推进创新融合发展。贯彻落实鄂尔多斯“人才新政 2.0 版”、“科技新政 30 条”2.0 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建设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梯度培育科技型企业,支持企业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及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大力吸引储备青年人才,聚力招引产业紧缺人才,借力“飞地”延揽市域外人才。探索构建市场导向的产学研协同机制,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需求清单”,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需攻关”,建立“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院所答题”的科研攻关模式,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零碳低碳园区,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

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技术支撑,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布局,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高附加值新产品,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与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七)推进智改数转升级。依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推广高水平智能制造装备,培育创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细分行业企业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原料供给、设计开发、生产营销、售后维护全环节,构建产供销一体化运营新模式。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5G + 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应用,引导企业核心业务“上云用云”,提升数字化转型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八)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用绿色技术、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开展全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树立资源节约标杆。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和技改项目的用能保障。对规划环评合规园区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规定简化项目管理;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依法依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九)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推进全市助企行

动“一月一链 链链融合——我为企业找订单产需对接会”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分行业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分布和协作清单,以集群和产业链为单位,构建“头部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配套”的产业链生态圈。推动重点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链式“出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展览展示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十)开展精准服务赋能。依托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管理培训、科创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和品牌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发展能力评价、成长性评估、专项法律财税服务等活动。发挥市助企行动专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力度,协调解决企业共性问题。(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十一)强化链群协同培育。认真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以“四个世界级产业”为牵引,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与产业谋篇布局协同发展,实施现代能源、现代煤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羊

绒产业和未来产业五大产业集群培育,推出“产业链配套”管理,构建“企业+产业链群”培育链路,引导企业精准布局细分赛道,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精准度。引导旗区、园区建设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精准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深化全市助企行动“六个培育行动”,做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基础。(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

四、保障措施

市级统筹调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情况,各旗区、园区每年按培育目标向上推选企业,将相关培育工作成效纳入市对旗区、园区考核评价。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加大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全周期、多角度的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定期调度,跟踪掌握企业的发展动态和成长情况。认真总结企业在培育提升工作中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加大宣传引导,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府发〔2022〕103号)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府发〔2025〕65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鄂尔多斯市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力推进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进一步优化奶产业扶持政策体系,着力提升奶畜良种化水平,推进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提升乳制品精深加工能力,强化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全力打造全产业链体系,着力构建“品种、品质、品牌”联动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我市奶产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一)支持核心育种场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鼓励开展乳用蒙古马、双峰驼等地方特色奶畜品种的选育改良工作,提升生产性能。

(二)支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对奶牛养殖场开展高产奶牛核心群全基因组检测的,每检测一头给予 300 元补贴。对开展 A2 奶牛(生产 A2 型 β -酪蛋白)筛选测定的,每检测一头给予 50 元补贴,同一奶牛不得同时享受上述检测政策。

(三)支持优质冻精使用。对使用省级以上种畜场生产经营的优质性控冻精的奶牛、优质冻精的奶羊养殖场户、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经核验后(包括但不限于性控冻精细管、配种记录、新生犊牛或羔羊等),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 200 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 100 元。

(四)支持性控胚胎技术应用。对养殖场利用性控胚胎培育高产奶牛的,依据性控胚胎母本和父本综合育种值(TPL/IPI)、预测产奶量(PTAM)、净效益值(NM)等核心指标进行评价,按每枚胚胎 1500 元、2500 元、3500 元的标准分档

给予补贴。

(五)支持进口良种奶畜。对进口12-14月龄且具有三代系谱档案优质奶畜的经营主体,经核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活畜、进口手续、系谱档案、购买主体信息等)后,按进口价格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娟姗、荷斯坦等奶牛每头最高补贴5000元;东弗里生、萨能等奶羊每只最高补贴3000元。

二、支持绿色有机与智慧奶源基地建设

(一)支持稳定奶牛基础产能。对存栏奶牛1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每生产并出售1吨鲜奶补贴20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稳定奶畜养殖量、购置饲草料、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稳定生产经营支出,切实有效助企纾困解难。此项政策将根据奶牛饲养盈亏平衡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二)支持牧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引导经营主体发展中小牧场,提升牧场生产经营能力。对新建或改扩建的牧场(奶牛、奶羊、乳用马、骆驼等,奶羊按5:1折算奶牛当量),按存栏规模分级给予补贴。奶畜存栏50头以上,一次性补贴10万元,每增加奶畜25头再补贴5万元,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棚圈、饲草料库、牧草工厂、青贮窖、TMR(全混合日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购置。

(三)鼓励有机认证。鼓励和支持牧场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对2026年1月1日后首次获得国家有机产品认证且认证奶牛(奶羊按5:1折算)规模达1000头(含)以上或奶产量达到1万吨以上的牧场,给予奖励50万元。每增加认证1000头或1万吨以上再奖励50万元。

(四)支持推进智慧牧场建设。支持养殖场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牧场”。对投入建设奶产业数字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精准饲喂系统、挤奶机器人、环境智能监控系统等智能化设施设备的牧场,按照实

际投资金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牧场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提升乳制品加工能力与水平

(一)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发展。支持经营主体开展地方特色乳制品(奶皮、奶酪、酥油等)的研发创新、工艺提升、品质控制及标准化生产。支持推广马奶、驼奶等特色乳制品在中医(蒙医)、中药(蒙药)领域的应用。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设施、购置加工设备、开发新产品等方面投入的主体,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主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乳品企业扩能和高端新品生产。支持乳制品生产企业围绕品质提升、品牌创建,优化加工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高端新品研发生产。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液态奶、低温乳制品、乳粉、干酪、奶油、冰激凌等乳制品且设计日处理鲜奶能力达100吨以上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主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四、加强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

(一)支持品牌建设。大力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品牌协同发展。鼓励经营主体积极申报认证“蒙字标”、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对首次获得“蒙字标”认证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每成功注册1件奶业相关的“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获批1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主体(含地方政府或行业协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支持品牌宣传推广。鼓励企业在国内外市场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价值。鼓励经营主体在北上广及省会城市核心商圈、机场、高铁站等重要场所投放企业品牌广告,按照实际发生广告费用的3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同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新媒体渠道和平台进行的品牌

推广和宣传的,按照实际发生品牌推广和宣传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同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拓展乳制品销售渠道。对连续经营 2 年以上,在酒店、商场等区域建设乳制品体验店、专营店(鲜奶吧、鲜奶咖、酸奶吧等)的经营主体,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连续经营 2 年以上,在国家 A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体验店、专营店的经营主体,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五、强化科技创新与要素保障

(一)支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支持奶产业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和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支持方向包括奶畜良种繁育、高效健康养殖、疫病防控、饲料营养等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乳制品精深加工技术、新产品开发(含地方特色乳制品)、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奶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研究;支持建设“奶牛科技小院”等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平台。

(二)强化要素保障支持。支持优质饲草料种植基地建设、收储运体系构建及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支持净化

场、无疫小区创建;支持牧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模式推广;支持奶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基地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建立符合奶产业特点的信贷担保机制,落实自治区关于金融支持奶业纾困解难的政策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做好政策执行。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在预算安排的基础上,统筹上级及市直部门相关资金予以保障。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绩效评价管理等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按照本政策内容进行优化制定。加强对旗区、部门落实政策的绩效评价、督促评估,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做好与其它政策衔接。本政策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34 号)同时废止。政策以“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为实施原则,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同一企业(项目)满足本政策多项奖励条件可同时享受;同时符合市本级其它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促进外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鄂府发〔2026〕3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促进外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9 日

鄂尔多斯市促进外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充分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立足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聚焦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传统外贸产业

(一)支持外贸市场主体发展。对外贸市场主体,根据其在产业带动、科技创新、就业促进、国际竞争力增强等方面的综合评定给予相应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国际市场开拓。支持市场主体参加境内外各类展洽活动,对我市组织参加的境内外展洽会 and 对接活动(含国家、自治区要求参加的展洽会),对展位费给予单次展会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一个市场主体年度不超过 35 万元。

(三)支持服务贸易发展。鼓励中医药(蒙医

药)、建筑、保险、物流、文创等领域的服务出口,对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根据推进程度给予相应支持,对服务情况、吸纳就业、获得国际资质认证、形成示范案例等指标表现突出的市场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

(四)支持产业园建设。支持旗区(园区)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对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或自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实现跨境电商产业园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对旗区(园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入驻并正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市场主体达到 20 家以上,有实际跨境电商业务店铺 30 家以上,园区实有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等条件的产业园,给予运营机构 3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跨境电商孵化培育。对跨境电商孵化基地按每孵化培育 1 个市场主体给予 1.2 万元奖励,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支持跨境电商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跨境电商店铺给予开店费、推广费及仓储费用 60% 的一次性支持,单个市场主体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通过独立站或者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能提供可验证的平台网址、交易记录、支付凭证及物流信息等关联证明材料的市场主体,根据其产业带动、就业促进等方面综合评定给予每个市场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资金。

三、强化各类要素保障

(七)支持中欧班列开行。对通过中欧班列进出口货物给予 6000 元/箱(40 英尺标准集装箱)奖励(2 个 20 尺箱折算 1 个 40 尺箱,笼车班列按照货运量折算 40 尺箱核算)。

(八)支持指定监管场地运营。设立 800 万元指定监管场地运营资金,支持企业开展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进口业务,执行细则另行制定落实。

(九)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对在我市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具备为外贸企业提供通关、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物流等至少 5 类集成化服务的能力(前四项为必须提供的服务),具有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式、多环节服务功能的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的客户风险审查与贸易真实性核查制度,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分类等级均为一般信用或以上。给予人民币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市场主体出口信保费给予不超过 10% 的资金扶持(符合自治区全额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单个市场主体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对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费率不高于 0.5% 的,按规定给予实际担保费 60% 的一次性支持,一个独立法人担保机构最高支持 50 万元。

(十一)支持国际认证。对取得海关 AEO 高

级认证的,给予不超过认证费用 75% 的一次性扶持,单个市场主体扶持金额最高 25 万元;对在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的,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 75% 的一次性扶持,单个市场主体扶持金额最高 30 万元;对在出口目的国通过国际认证的,给予不超过认证费用 75% 的一次性扶持,单个市场主体扶持金额最高 25 万元;对在出口目的国获得外观设计、发明等专利授权的,给予不超过专利申请费用 60% 的一次性扶持,单个市场主体扶持金额最高 25 万元;对在海外成功维权并取得胜诉或和解成功的,按实际支付维权代理费的 60% 给予支持,单个市场主体最高 100 万元。

四、其它事项

(十二)本政策适用于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切实履行申请承诺,且诚信守法经营的市场主体。

(十三)本政策中涉及的国家、自治区级政策条款,奖补标准、方式以上级相关部门正式发文为准。除第(四)(七)(八)项由市级财政承担资金外,其余条款所涉资金均由市、旗区两级按现行财政分担体制共同承担。

(十四)上述奖励政策平等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不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商务局牵头另行制定,将制定客观、量化、公开的评审标准,并通过公开、公平、竞争的方式执行。

(十五)本政策是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25〕15 号)的修订,政策执行期仍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修订后的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25〕15 号)废止。本政策施行后,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鄂府办发〔2025〕107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第 783 号令)、《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等法规、规章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查范围

各旗区、各部门在起草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经营者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时,应当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上述政策措施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和备忘录等。

二、职责分工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和工作经费,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压实各旗区、各部门审查责任,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压实起草单位主体责任。按照“谁起

草、谁审查”“谁牵头、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谁违规、谁负责”原则,明确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起草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三)夯实市场监管督导责任。旗区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开展抽查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三、审查程序

(一)一般政策措施自我审查

1. 以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或牵头单位按照内部审查方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 起草单位要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谁牵头、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实行“起草机构初审+特定机构复审”审查模式,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持审查岗位和审查人员相对稳定。

3. 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审查标准,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影响,在政策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后依法客观作出明确的书面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确保审查意见结构统一、要素完整、形式规范,并建立“一文一档”审查台账。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严守审查底线红线,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标准的政策措施不予出台。

4.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严格履行征求意见程序,听取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其他经营者)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它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二) 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

1. 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出台或者转发本级政府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政策措施,起草单位按照自我审查方式完成初审后,书面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请会同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 书面商请会审函;
- (2) 政策措施草案;
- (3) 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 (4) 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意见;
- (5)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情况;
-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政策依据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有关重点依据条款应当作出适当标注);
- (7) 起草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 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会同审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起草单位反馈会同审查意见,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审查时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4个工作日。起草单位要认真核对文件送审稿,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征求意见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该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

3. 市场监管部门对政策措施作出不符合公平

竞争审查标准的审查结论的,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对政策措施草案进行修改,修改达成一致后无需再次提交审查,提请审议时在起草说明中作出说明。

4. 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管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审查。

四、日常监督

(一) 开展清理和评估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评估的原则,起草单位要每季度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集中清理工作,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已出台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未及时清理,被国家、自治区、市本级抽查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经核查后认定有关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起草单位进行整改。原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起草单位应当对本年度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进行总结,每半年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 开展政策措施抽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起草单位政策措施清理和评估工作进行抽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交叉检查、大数据抽查等方式,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也可以针对具体的行业、领域实施,对问题集中的地区或者行业、领域开展重点抽查。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发布抽查整改典型案例,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三) 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的规定要求,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建立举报处理台账,主动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

邮件地址,接收、审核举报材料,按权限核查处理,或者依法依规移交、转送有关单位处理。

(四)强化提醒敦促和约谈力度。对举报、抽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提醒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整改要求和规定时限,全面整改到位。起草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管部门提醒督促,对违规事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行政机关涉嫌从事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引发舆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第783号令)第二十四条对其负责人启动约谈。

(五)建立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本级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在审查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当重点审查是否有起草单位的公平竞争初审材料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对发现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和起草单位反馈。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旗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学习培训。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充分运用专家智库等优质资源、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方式,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要聚焦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积极推动公平竞争政策培训纳入单位理论学习课程和党校课堂,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贯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创新审查方式。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在公平竞争审查领域的应用;丰富服务手段,根据工作实际,依法依规按程序选取审查服务机构提供增量审查、存量清理、动态监测、实时预警、督促整改等全流程审查服务,提升全周期工作质效。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四)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政策文件谁出台、整改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各旗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各项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抽查、会同审查、存量文件清理等各项制度机制,严防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政策措施出台,避免引发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6〕3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6—2028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1 日

鄂尔多斯市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2026—2028 年)

为贯彻落实《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方案(2024—2027 年)》(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7 年)》(内工信化工字〔2024〕478 号),加快榆鄂宁现代煤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破解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瓶颈,引导精细化工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8 年,攻克一批精细化工关键产品,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与适配性显著增强,产业能效水平较基准年明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跨越式提高,全市精细化工企业实现扩量提质,企业数量突破 100 家;产能规模实现提档升级,达到 500 万吨,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协作、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体系,成为榆鄂宁现代煤化工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二、重点发展方向

(一)现代煤化工产业。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和煤制油气等上游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为基础,充分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发展高端聚烯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工程塑料、聚酯、聚氨酯、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膜、专用化学品、高性能胶黏剂等产品,着力构建“原料—产品—应

用”一体化的完整高端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与核心竞争力,推动煤化工产业向精细化、高端化方向深度延伸,力争到 2028 年现代煤化工下游精细化工建成企业突破 45 家。

专栏 1:现代煤化工产业

发展方向	产品	应用场景
光伏胶膜、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光伏材料粘合剂、制鞋业
高强度树脂	聚甲醛	汽车部件、医疗器械
高分子橡胶	聚烯烃弹性体	汽车工业、电缆
可降解聚酯	聚乙醇酸	医用缝合线
高分子聚酯	聚氨酯	建筑涂料及粘合剂
聚酯塑料	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	食品级包装瓶
高辛烷值燃料	航空燃油	发动机燃料

(二)煤焦化产业。围绕已建成焦化产能规模,重点推动煤焦化产业链向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己内酰胺、尼龙 66 等关键领域发展,推动煤焦化产业从传统加工向精细化、高附加值转型,力争到 2028 年煤焦化下游精细化工建成企业突破 30 家。

专栏 2:煤焦化产业

发展方向	产品	应用场景
涤纶	聚酯纤维	纺织
颜料	染料中间体	印染行业
药品	医药中间体	医疗
锦纶或绝缘材料	己内酰胺	纤维、纺织、电缆
锦纶	尼龙 66	纤维、纺织

(三)氯碱化工产业。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为基地,巩固氯碱化工产业基础,重点发展 PVC 深加工和特种功能型树脂,积极培育发展电石+甲醇—1,4 丁二醇—可降解塑料 PBS/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产业链,实现氯碱化工产业链与煤化工产业链耦合,建设可降解材料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8 年氯碱化工下游精细化工建成企业突破 5 家。

专栏 3:氯碱化工产业

发展方向	产品	应用场景
塑料加工	聚氯乙烯	建筑领域
有机溶剂	1,4-丁二醇	溶剂、增塑剂、润滑剂
农业生产	氰氨化钙	碱性肥料、除草剂、杀菌剂

（四）氟化工产业。依托我市新能源资源优势 and 充足的电石产量,在达拉特旗等靠近萤石资源地区打造氟化工产业基地,以萤石为核心原料,借助催化、聚合、分离等先进工艺向下游领域延伸,重点发展含氟化学品,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新材料,推动落地建设氟化工一体化项目,实现“基础原料—精细化学品—高端含氟聚合物”全链条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8 年建成氟化工企业 5 家以上。

专栏 4:氟化工产业

发展方向	产品	应用场景
化工原料	氢氟酸	催化剂
氟材料	氟利昂	制冷剂
PVF	聚氟乙烯	航空器阻燃涂层

（五）硅化工产业。支持现有硅化工企业实施延链、补链、强链,以硅粉和工业硅为基础原料,运用合成、精馏、醇解、酯化、硫化等先进工艺,发展新型有机硅单体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先进硅材料,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联动,提升整体工艺技术水平,实现“基础原料—有机硅新材料—终端高价值应用”全产业链贯通,力争到 2028 年建成硅化工企业 5 家以上。

专栏 5:硅化工产业

发展方向	产品	应用场景
硅材料	硅油	润滑剂
高性能橡胶	硅橡胶	汽车零部件、医疗

（六）生物化工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食品、生物能源等细分产业,构建以生物质为基础原料的高端化工产业链体系。通过现代生物技术与化学工艺的深度融合,打造高价值产品矩阵,实现“生物质原料—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全链条整合,不断增强生物化工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8 年建成生物化工企业达到 5 家。

专栏 6:生物化工产业

发展方向	产品	应用场景
高强度塑料	聚乳酸	心脏支架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
生物医药	螺旋藻	高端保健品

(七)绿色氢氨醇产业。发挥新能源资源优势,加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鼓励企业发展风光制氢氨醇产业,提高本地绿氢转化能力,做大做强绿氨绿醇产业规模,力争到 2028 年建成绿色氢氨醇企业 5 家。

专栏 7:绿色氢氨醇产业

发展方向	产品	应用场景
绿色燃料	绿醇	航运
绿色燃料	绿氨	煤电掺烧燃料

三、重点措施

(一)优化产业发展布局。苏里格、准格尔经济开发区聚焦现代煤化工核心优势,重点布局现代煤化工及下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力纶)、聚酯纤维(涤纶)、聚氨酯纤维(氨纶)等高端化学品产业链,推动基础化工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依托资源与产业基础,以硅化工、氟化工为核心方向,打造特色精细化工产业集群;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围绕焦化、氯碱化工,重点延伸下游产业链,大力发展可降解材料、聚酰胺纤维(尼龙、锦纶)、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提升产业协同效益;杭锦经济开发区立足产业特色,重点布局生物化工、绿色氢氨醇产业,培育绿色低碳精细化工新增长点;蒙苏圣圆化工产业园聚焦专用化学品细分领域,重点发展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等产品,打造专用化学品生产基地。

(二)加大项目引育力度。立足全市现代煤化工、煤焦化、氯碱化工产业基础,紧盯精细化工产业转移趋势,深化敲门招商、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委托招商,重点引进“补空白”项目和具有产业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积极承接上海、江苏、山东和德国等国内外化工产业发达地区优质产能,进一步扩大产业集群规模。依托中国能源金三角化工园区协同发展会议、中国能源化工强国大会和中国国际煤化工发展大会暨展览会等平台,以会促建,积极对接行业领军企业,吸引带动上下游配套生产性服务企业开展组团式投资、集群式发展,构建“龙头引领、配套协同”的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三)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高端聚烯烃、绿色氢氨醇、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高性能

纤维、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颜料、特种涂料、专用助剂和油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围绕气化渣综合利用,构建“残炭提取—灰分改性—多元应用”技术路径,拓展建材原料、土壤改良、路基材料等应用领域。引导精细化工企业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软件开发企业结对攻关,开发特种分离设备、专用机泵、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强化生产配套保障。

(四)促进核心产品提质。推动涂料、染料、氟硅有机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行业实施“三品”联动,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聚焦新场景,围绕产品研发、标准制订、应用开发等方面,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系列化的产品和服务。涂料方面,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产品,以及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家居家电、通用机械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染(颜)料方面,加快发展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染(颜)料产品;农药方面,加快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中间体,以及水基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剂型;专用化学品方面,加快发展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环保型水处理剂、绿色高效催化剂、溶助剂、改性剂、表面活性剂等产品。同时,积极推动化工产业与风光氢储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融合发展,形成若干上下游关联度高、目标用户群相对集中的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五)加快绿色转型升级改造。开展多能融合减煤降碳示范,依托多能融合技术,加快绿氢、绿氧、天然气与煤化工耦合,减少原料煤、燃料煤消耗,有效降低煤化工项目能耗、排放等指标,达到或超过项目核准备案标准,推动产业整体向绿色化转型。打造绿色园区和零碳园区,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两高”项目规定及能效、环保强制性标准,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进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建设,培育园区级、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智慧化工园区,推广立体仓库、红外识别无人叉车、色浆研磨自动控制、危险源监测预警等设备与技术,鼓励工业操作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自动配方调整、柔性生产、供应链协同等场景应用。依托 AI 与大数据技术优化工艺控制模型,提升企业产线利用率,推动数据资源转化为核心数据资产,赋能产业高效发展。

(六)布局建设创新平台。通过“揭榜挂帅”和科技“突围”行动,加强精细化工领域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制造业创新中心、中试平台建设,依托鄂尔多斯工业技术研究院、鄂尔多斯实验室、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和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等产业创新平台载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上下游协同创新与生产应用示范。积极推广绿氢与二氧化碳耦合、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等新技术应用,围绕低危化工艺、高效分离、纯化等关键共性技术布局中试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并推进中试项目落地。加强产业、应急、环保等政策协同,鼓励化工园区建设规范中试车间和标准厂房,加速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及相关企业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强化与大连化物所的交流合作,加快大连化物所高性能聚酯、环氧丙烷制备技术,中国煤科院生物质气化技术,清华大学鄂尔多斯实验室一步法制烯烃技术、二氧化碳制芳烃、一步法制绿色航油等技术成果产业化示范,实现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

(七)推动化工和新能源耦合发展。加快以绿电替代化石能源,以绿色氢氨醇及其衍生物作为核心媒介和原料,构建全新、低碳化工产业体系。化工企业通过自建光伏或风电场、采购绿色电力或通过电网购买绿电等方式,为工厂所需生产装置、照明、办公等提供动力。逐步提高绿氢作为化工原料使用比例,通过电解水制绿氢、绿氧,作为合成氨、合成甲醇等产品的基础原料。通过费托合成等工艺,将绿氢和 CO₂ 转化为航空煤油、柴油等液体燃料。通过智能调度系统,平抑新能源波动性,实现

化工生产与绿电供应最优匹配,稳步提高园区供电可靠性和绿电使用比例。

(八)实施强企育才行动。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与产业升级方向,推动大型化工企业加大高端产品关键技术攻关力度,通过战略合作、兼并重组及专业化整合,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产业链控制力。鼓励龙头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引进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中小企业,培育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落实鄂尔多斯“人才新政双30条”和“科技新政”2.0版,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推动化工行业引才、留才、用才,引导高校加强精细化工等领域学科建设,选拔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管理人才。

(九)推动园区规范发展。加强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和认定管理,配备满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要求的设施和力量,提升园区本质安全与清洁生产水平。加快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及智慧化工园区,鼓励园区围绕主导产业,推动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和精细化工企业联合布局,促进产业协同耦合、资源循环利用及能源梯次利用。提升产业准入标准,着力打造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效益显著的主导产业,避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各园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主导产业。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开展化工产业转移对接活动,引导各园区科学谋划布局精细化工产业,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

四、保障措施

强化部门协同和旗区联动,支持各旗区出台配套政策,取消不合理入园限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统筹财政、金融、能源、环保、科技等政策,体系化支持技术研发与设备更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早期科技项目,发挥各类产业基金和金融机构作用,落实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补齐产业链短板,推动创新产品应用。推动化工行业检测、物流和金融等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优化保障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和智库支撑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重大决策咨询和智库支撑,完善重点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对企业的精准指导,为全市精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材料 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6〕4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6—2028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1 日

鄂尔多斯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2026—2028 年)

为推动全市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速开辟新赛道,抢占未来材料发展前沿,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产业集群为载体,以人才培养为支撑,聚焦新材料重点发展方向,协同引进前沿新材料,促进新材料和新能源深度融合,着力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业转化—规模应用”全链条发展生态,推动全市新材料产业融合化、绿色化发展。到 2028 年,力争新材料产业产能持续增长,建成自治区级新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重点发展方向

(一)化工新材料。围绕高性能工程塑料、密封材料和特种橡胶等先进高分子材料,重点开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茂金属聚烯烃等高附加值产品,拓展其在高端管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应用;积极布局开发高碳烯烃、超硬蜡、高碳醇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 & 专用化学品,培育发展 PBS、PGA、PLA 等生物可降解材料;依托全市绿电优势,培育发展绿色氢氨醇等绿电偏好型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绿色甲醇/合成氨催化剂等产业。聚焦特种纤维、高端膜材料等关键领域,积极布局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并鼓励企业攻克关键技术,推动其在安全防护、航空航天领域广泛应用。延伸发展钙钛矿材料,提高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

专栏 1. 化工新材料

发展方向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高性能聚乙烯	聚烯烃弹性体	汽车工业、电缆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光伏材料粘合剂、制鞋业
PGA	树脂颗粒	医用材料、农用地膜、一次性用品
PLA	树脂颗粒	包装领域、日用消费、医疗健康、3D 打印
芳纶	芳纶纤维	汽车工业、航空制造、电子通讯
氟材料	聚四氟乙烯、聚偏氟乙烯、氟橡胶等	电子级氟材料、化工防腐、新能源领域锂电用聚偏氟乙烯粘结剂
钙钛矿材料	复合金属氧化物钙钛矿、有机杂化钙钛矿、无机卤素钙钛矿	光伏、催化、显示技术

（二）硅基新材料。围绕新能源开发和储能项目建设需求,引进布局硅基固态电解质、硅基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等硅基储能材料;围绕硅基氢能材料,布局多孔硅、硅碳复合储氢材料、硅基质子交换膜改性材料。依托现有显示器产业,布局 Micro—LED 材料及柔性显示基板材料,完善新型显示材料产业链。发展高性能有机硅系列产品,拓宽应用场景,持续提升产业整体实力。

专栏 2. 硅基新材料

发展方向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硅基储能材料	碳硅负极材料	电动汽车、消费电子、储能领域
硅基氢能材料	硅基复合氢化物、氢化非晶硅	能源汽车、分布式发电、氢能储能等领域
新型显示材料	液晶显示材料、有机发光材料	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商用与专业显示
有机硅	硅油、硅树脂	建筑材料、电子材料、光伏、5G 通讯、半导体领域

（三）碳基新材料。鄂托克旗布局针状焦、各向同性焦、通用型碳纤维、高性能碳纤维等碳基新材料产业,推动焦化产业链向高端化延伸,重点发展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石墨烯材料、新型碳材料,用

于轻量化新能源装备、储能电极材料。支持企业突破碳纤维关键技术,发展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鼓励有条件旗区研发生产石墨烯粉体、薄膜及复合材料,开发高质量低成本规模化制备技术;培育壮大碳纳米管、富勒烯等新型碳材料产业,持续拓宽创新应用场景。

专栏 3. 碳基新材料

发展方向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碳纤维	高性能碳纤维	汽车制造、航天制造
石墨烯材料	正极导电添加剂、负极材料、 石墨烯复合材料	锂离子电池、电子领域、 传感器

(四)金属新材料。发展壮大全市铝产业规模,聚焦铝后加工和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材料领域,以高端材料为突破口,形成以铝合金板带箔、结构锻铸件、建筑型材为核心基础产品,以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子等领域终端应用产品为延伸配套的完整产业化体系。研究开发镁板连铸连轧技术,高性能稀土镁合金生产技术,高性能变形镁合金板材、型材、汽车轮毂等加工技术,推动形成“原镁—镁合金—镁铝合金板材—交通轻量化部件、3C 关键组件”的全产业链。布局发展铜合金、高性能铜箔等铜产业和超高强度汽车钢、高等级电工钢及耐蚀合金、金属基/陶瓷基复合材料等钢产业。布局发展渣盐—高纯钠—核级钠—钠基新材料产业链,为核电、电池等领域提供核心材料支撑。

专栏 4. 金属新材料

发展方向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新型铝材	高强度铝合金、 铝锂合金、高导热铝	汽车制造、低空经济
新型镁材	高纯镁、AZ 系镁合金、 ZM 系镁合金	航空航天制造、电子设备
新型钢铁材料	新型钢铁材料	建筑、机械制造
超高强高导铜合金	铬锆铜,铜镍硅合金, 铜银合金,氧化铜铝	引线框架、新能源连接器、 高铁接触线、电阻焊电极
高性能铜箔铜合金	极薄锂电铜箔、极低轮廓 铜箔、复合铜箔	锂离子电池、5G/6G 高频 PCB、电磁屏蔽
耐蚀耐磨铜合金	铜镍合金、镍铝青铜、 铝青铜、铍青铜	船舶螺旋桨、海水管路、 重型轴承、同步器齿环
智能与功能铜合金	形状记忆合金、Cu—金刚石 (复合材料)	智能驱动器、温控器、高端 芯片散热基板、抗菌部件
特种合金	镍铬系/铁铬铝系电热合金、 高温合金、特种焊丝	航空制造、能源工业、 医疗器械
核材料	金属钠、核级钠	能源、核反应堆冷却系统

(五) 非金属矿物新材料。围绕建筑节能和发展光伏装备制造,引进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医用玻璃等特种玻璃,加大对太阳能光热发电反射镜玻璃、电子屏显玻璃基板的研发,提升玻璃深加工水平;立足资源优势,开发煤矸石、高岭土、石英砂、新型陶瓷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发展玻璃纤维增强材料、煤矸石纤维,研发防火保温一体板、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等智能建材;布局高端植入器械材料、组织工程支架材料、药物缓控释材料、医用级增材制造材料及高端诊断试剂关键材料,推动产业化应用。杭锦旗积极发展凹凸棒复合材料,推进其在环保、农业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专栏 5. 非金属矿物新材料

发展方向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光伏玻璃板	超白压花玻璃、BIPV 特种玻璃	光伏、建筑
医用玻璃	硼硅玻璃	药品包装、医用光学
电子屏显玻璃	无碱玻璃基板、高铝硅酸盐盖板玻璃、柔性玻璃	液晶显示器、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触控面板
煤矸石纤维	纤维材料、吸附材料	建筑保温、水处理、土壤改良
以高强度、高硬度、耐磨损为核心特性的结构陶瓷	氧化铝陶瓷、氮化硅陶瓷、碳化硅陶瓷	工业与机械
具备特殊电学、磁学、光学或热学性能的功能陶瓷	压电陶瓷(如锆钛酸铅)、介电陶瓷(如钛酸钡)、磁性陶瓷(如铁氧体)、透明陶瓷(如氧化铝透明陶瓷)	电子器件
具有生物相容性、可与人体组织结合的生物陶瓷	羟基磷灰石陶瓷(骨修复)、氧化锆陶瓷(牙冠、人工关节)	生物医用

(六) 稀土新材料。积极布局发展稀土复合(结合)新材料与终端产品,推动开发凹凸棒与稀土结合的复合材料,形成性能优化的稀土复合新材料。依托稀土复合新材料,布局发展粘结磁体、微型电机、白光 LED 灯珠、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等终端产品。鼓励稀土储氢材料在镍氢电池、储氢等领域的应用,支持稀土新材料在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应用。

专栏 6. 稀土新材料

稀土功能材料	复合(结合)的材料	下游产品	应用领域
钕铁硼磁粉	环氧树脂、尼龙、软磁材料、导电材料	粘结磁体、永磁电机	消费电子、汽车
烧结钕铁硼	电镀层(镍、锌)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风力发电机	新能源、工业
钇铝石榴石荧光粉	有机硅胶、LED 芯片	白光 LED 灯珠	照明、显示

稀土功能材料	复合(结合)的材料	下游产品	应用领域
铈锆氧化物	蜂窝陶瓷、贵金属	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	环保、汽车
纳米氧化铈	去离子水、分散剂	CMP 抛光液	半导体、光学
储氢合金	泡沫镍、氢氧化镍	镍氢电池	新能源、电子
稀土化合物	聚氯乙烯	环保型 PVC 门窗型材	建筑、建材
铒离子	石英玻璃光纤	光纤放大器	通信、网络
稀土金属	镁、铝合金	高强度轻质合金	航空航天、3C 产品

(七) 前沿新材料。以提升前沿新材料原始创新能力为核心,引导有条件的旗区前瞻布局新一代电子信息、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生物医用、智能装备、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和中试基地,协同提升关键核心工艺装备配套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专栏 7. 前沿新材料

重点领域	应用领域	突破方向
量子信息	自旋电子器件、量子通信与传感	拓扑绝缘体
	量子信息存储、量子计算辅助调控	量子磁性材料
	量子保密通信、量子计算、量子网络、精密测量	单光子源/探测器材料
类脑智能	人工智能芯片、机器人、医疗健康、自动驾驶、智能交互等	类脑硬件架构创新,脑机制解析与建模,低数据与自主学习能力,脑机接口与脑控交互
生物医用	生物可降解医用材料	聚乳酸、聚羟基脂肪酸酯
	高性能医疗器械材料	钛合金、钴铬合金
	诊断试剂关键材料	量子点、金纳米粒子、适配体
	镁基骨修复材料	含镁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智能装备	敏感材料	压电材料、热敏材料、气敏材料
	机器人关节、传动部件	高强度铝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
	柔性电路板、柔性显示屏、柔性锂离子电池	柔性材料

重点领域	应用领域	突破方向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发动机 热端部件	镍基单晶高温合金
	航空航天轻量化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
	航天航空发动机高温部件 及飞行器热防护系统	碳化硅复合材料
	航空航天发动机、飞行器 液压系统等关键部位	石墨密封材料
新能源汽车	电池材料	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材料、高镍 三元正极材料、硅基负极材料
	汽车轻量化材料	6 系、7 系铝合金， 半固态工艺镁合金
	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质子交换膜、催化剂、 气体扩散层等技术

（八）配套生产性服务业。聚集新材料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引导技术服务企业联合研发机构,定制化研发固废规模化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新材料产业深度融合。布局发展改性、凝胶等材料,形成“材料生产—固废回收—再生加工”闭环供应链体系,促进再生资源高效流转、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广应用增材制造技术,开发适用于多种材料的 3D 打印装备和工艺。

专栏 8. 环保节能新材料

用途类型	应用领域	突破方向
高效污水处理	高效净化重金属离子、 有机污染物	超滤膜、反渗透膜、活性炭 纤维、光催化材料等
大气污染治理	高效净化工业废气、 汽车尾气	蜂窝状催化剂、分子筛吸附剂
固废处理与资源化 利用	废旧塑料、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	改性材料、胶凝材料
天然抗菌、高效保湿	化妆品、农药、医药及 高端工业领域	玉米芯为原料生产 生物基 1,2-戊二醇

三、重点措施

（一）坚持规划引领。依托全市能源、产业、场景、政策等优势,高质量编制《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围绕新材料重点发展方向,拓展多元细分赛道,加速形成多元化、差异化竞争优势,着力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二）强化产业精准招商。立足全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实际,聚焦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关键企业、细分赛道优势企业,动态更新目标企业库,重点瞄准“填补产业链空白”型项目和具有产业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招商,推动产业能级跃升。以国家级、行业性重大活动和协

会为平台,组织市内重点新材料企业开展专题招商推介,鼓励市内企业积极引荐产业链关联项目、配套项目。强化产业服务功能,重点对接大学大院大所实验室成果转化团队及专业配套服务机构,推动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

(四)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持续发挥现有创新平台作用,结合新材料产业需求,编制关键技术攻关目录,推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研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及科研院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通过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合作转化科技成果。落实全市“人才新政双30条”“科技新政30条”2.0版,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建立“订单式”人才引进培养通道,吸引区内外顶尖人才为产业发展赋能。

(五)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聚焦人工智能驱动新材料研发创新,重点推动新材料设计、加工、制造、测试、配送全流程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实现设备智能互联、生产计划智能排产、生产过程智能管控,提升产业生产效率与精准度。搭建新材料工业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贯通研发、生产、供应链与下游应用数据,构建企业级数据中台。

(六)深化绿色发展。鼓励引导新材料企业与新能源耦合发展,有效降低项目能耗、排放强度等指标,推动产业整体向绿色化转型。实施新材料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先进节能技术与装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降低物料消耗与废弃物排放。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工作,强化绿色园区、绿色工厂与绿色产品建设,稳步提升绿电消纳量与消纳比例。

四、保障措施

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同、旗区联动的工作体系,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成立由龙头企业牵头、科研院所参与、行业协会协调的新材料产业联盟,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政策支持,积极协助企业争取技术研发与设备更新资金,落实技术装备首台(套)和新材料“首批次”奖补政策,通过开展产需对接会、我为企业找订单等活动,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6 年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6〕7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9 日

鄂尔多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6 年版)

1 总则

为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夯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基层基础,科学、有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5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办发〔2005〕第 11 号)、《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5〕134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国能综安全〔2016〕490号)、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应急〔2019〕111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4〕1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3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鄂府发〔2023〕2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鄂尔多斯市域内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事件分级应对

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原则。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自治区要求组织应对工作,必要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自治区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处置应对工作。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旗区的,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级指挥机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市能源局局长、供电公司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市能源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和应对工作,负责配合国家、自治区层面的应对工作;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能源局或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或根据市领导指示,成立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能源局成立鄂尔多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下称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2 旗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旗区可参照市级指挥机构,健全完善本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明确应急指挥的场所,负责指挥、协调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应当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合作和联动机制,明确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组织协调单位,一旦发生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地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参与现场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制定停电应急预案,在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5号)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制定本单位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电力安全保障和防护机制,完善停电事件预防措施,配备应急电源,防范重大危险源因停电引发的次生灾害。

2.6 应急专家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旗区级以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供电公司及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消防、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风险和危害程度分析

3.1 风险分析

电力外送、水源及煤炭生产决定我市电力生产和电网结构。全市火电厂主要分布于沿黄地区,外送电源通过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送出。辖区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展迅速,电网调峰压力较大,且电力负荷较为集中。若地区电网发生局部脱网,易引发大面积停电事故。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地震、洪水、冰冻、大风、浓雾、极端低温天气等自然灾害,导致输电线路倒塔断线、变电站设备损坏、设备绝缘闪络事故,引发大面积停电;

(2)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工作缺失,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线路或设备绝缘缺陷和继电保护缺陷,线路或变电设备闪络接地或短路,局部故障破坏电网稳定导致大面积停电;

(3)设备检修维护不到位,超期服役导致缺陷发展,设备故障引发大面积停电;

(4)电网运行误操作或设备技术改造工程施工误碰、误接线导致设备跳闸,电网后备保护拒动或误动引发大面积停电;

(5)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非法作业(工程施工、烧荒、煤矿开采、爆破作业等)、恐怖分子破坏、盗窃电力设施,导致输电线路和变电站设备破坏造成局部故障,引发大面积停电;

(6)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大量接入电

网,电网调峰能力不足,低周减载、高周切机装置故障,导致电网负载供需不平衡,引发大面积停电;

(7)电网特殊运行方式下,可靠性降低,局部扰动引发大面积停电;

(8)发电、电网自动化控制设备故障或网络信息系统因黑客恶意攻击、侵入,电网设备根据错误指令操作,导致局部稳定破坏,引发大面积停电;

(9)其它原因引发的大面积停电。

3.2 危害程度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部分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导致政府部门、军队、公安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导致各级应急指挥机构通信中断,联系受到影响,应急指挥场所安保系统功能失效。

(3)水务、市政:自来水厂生产中断,城市正常供水受到影响,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可能无法正常供应;通信机房、指挥系统等特殊区域的空调水冷系统缺水无法正常运行;城市排水、排污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4)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路面出现拥堵。铁路、火车站、铁路运行线路停电,列车停止运行,沿途车站人员聚集;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铁路运行调度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调度通信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停止运作。公路、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拥堵。民航机场与市内之间的路面出现交通混乱,公交等接驳功能失效,人员滞留机场。

(5)物资:在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物资供应存

在囤积居奇、供不应求、物价上涨、抢购甚至发生抢劫;冷库内存储的食物变质腐坏。

(6)供油:生产系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衍生事故;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

(7)公网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8)医院:手术、必要的治疗和检查仪器、急救等工作将受停电影响;医院结算系统、医保系统、售药系统因结算中心停电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冷藏的药品无法储藏。

(9)金融:机构之间通信中断,无法进行交易、结算及其它相关业务。

(10)教育:长时间停电、停水导致学校食堂无法作业、学生就餐困难,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11)消防:高层大楼电梯停止运行,可能有大量人员被困;可能发生火灾等衍生事故。

(12)燃气:正常生产中断,加压站停止工作,部分以燃气为动力的工业企业的生产和市民生活都将受到影响。

(13)导致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14)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风险监测

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情况监测评估,确保应对工作各环节有效衔接;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林草、地震、气象等部门单位,与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监测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电力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

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它相关部门单位。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应当加强设备设施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工作。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提前派出工作组,及时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恢复供电后不会产生次生灾害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措施。如预警期满或直接进入

应急响应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4.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向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构成电力安全事故的还应当立即向受影响区域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类别作出初判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它相关部门单位。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能源局应当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能源局,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影响范围和处置难度,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它停电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

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当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应对措施。

5.2.1 电力企业应对措施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调整并恢复正常电网运行方式。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电网解列后应当尽快恢复并列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恢复供电时应当充分发挥新型电力系统中新能源、储能等灵活性调节电源的作用,重点关注发供平衡,做好源网荷储协调联动,同时防止引发连锁故障。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备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设施安全,抢修受损设备设施,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2.2 重要电力用户应对措施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2.3 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应对措施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5.2.4 维护社会稳定应对措施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城市交通设备设施、机

场、车站及其它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2.5 公众舆情应对措施

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应当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及时准确、客观透明的舆情信息,加强舆论引导,提示和指导社会公众注意各类安全事项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事项。应当建立社会舆情信息反馈渠道,及时应对社会舆情,澄清不实信息。

5.2.6 市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措施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要求启动本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调动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电力抢修恢复、医疗紧急救助、道路交通疏导、舆情舆论引导、通信供水供气供热保障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5.2.7 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评估措施

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应急救援进展和社会舆情反馈等信息,做好大面积停电事态定时评估工作。

5.3 市级层面应对

5.3.1 部门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市能源局应当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指导督促事发地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对工作。视情况派出部门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根据电力企业和当地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3.2 市指挥部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市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家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视情况成立工

作组,及时传达自治区及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了解事件基本情况,根据电力企业和事发地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动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按程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合格范围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 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处置完成。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损失及影响,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配合国家、自治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认真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调查组工作。

6.3 善后处置

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能源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旗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消防等应当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当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相关部门单位和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旗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能力建设,使用先进成熟技术装备,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着重开展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相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应当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旗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当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市发改、财政、民政、国资、能源等有关部门和各旗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资保障。

7.7 数智化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和指挥保障

强化电网网络枢纽、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抗毁韧性,建立健全电网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体系,加强电网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信息共享,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7.8 宣教培训与应急演练

(1)市能源局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宣传大面积停电状态下公众自救、互救的知识,提高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2)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它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旗区、本部门单位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培训工作。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负责组织本企业、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工作培训,提高专业应急处置的水平。

(3)市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全市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练,每 3 年至少演练 1 次。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本单位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各旗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8.4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2. 鄂尔多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 3. 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4. 相关单位通信录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减供负荷 30% 以上，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减供负荷 40% 以上，并影响到鄂尔多斯地区电网。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减供负荷 13% 以上 30% 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减供负荷 16% 以上 40% 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减供负荷 50% 以上，并影响到鄂尔多斯地区电网。

(二) 鄂尔多斯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减供负荷 10% 以上 13% 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减供负荷 12% 以上 16% 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减供负荷 20% 以上 50% 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减供负荷 40% 以上，并影响到鄂尔多斯地区电网。

(二) 鄂尔多斯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

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 旗区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减供负荷 5% 以上 10% 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减供负荷 6% 以上 12% 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减供负荷 10% 以上 20% 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减供负荷 25% 以上 40% 以下，并影响到鄂尔多斯地区电网。

(二) 鄂尔多斯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 旗区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鄂尔多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一) 市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

市能源局局长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总经理

薛家湾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各发电企业。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及其它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具体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二) 主要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实施我市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我市各相关旗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与相关盟市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协调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

部署;决定调整相应级别和终止应急预案;配合国家、自治区大面积停电调查组工作。

二、市指挥部专业组及职责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电力恢复组、综合保障组、舆情信息组、社会治安组 4 个专业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 电力恢复组

由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鄂尔多斯支队、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视情况增加其它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应急供电;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协调工作;协调消防、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 综合保障组

由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视情况增加其它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落实应急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

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防汛抗旱、水文监测、水文预警预报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督导受影响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应急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 舆情信息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四)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武警鄂尔多斯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处置,严厉打击网上造谣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

(二)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舆情监控、舆论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有关工作。

(三) 市能源局:承担鄂尔多斯市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专家分析研判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电力企业制定恢复供电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煤炭、天然气、油品等应急保障物资的调拨。

(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保障重要民生商品的有效供给和价格总体平稳。

(五) 市公安局、武警鄂尔多斯支队:负责保障应急情况下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防范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负责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处置,严厉打击网上造谣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等工作。

(六) 市民政局:负责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七)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八)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已有地图、遥感影像等基础测绘成果和数据,提供北斗卫星导航连续运行参考站定位服务。

(九)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

(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十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应急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维护民航、铁路基本交通通行,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十二) 市水利局:负责必要时协调启动农村牧区供水应急响应。

(十三)市商务局:主要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十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应急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十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十六)市融媒体中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负责及时启动应急广播系统,按照应急信息播发指令,播发相关应急信息。组织系统相关单位启动备用电源,保障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

(十七)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

(十八)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救助、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业工作。

(十九)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电力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二十)市地震局: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二十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鄂尔多斯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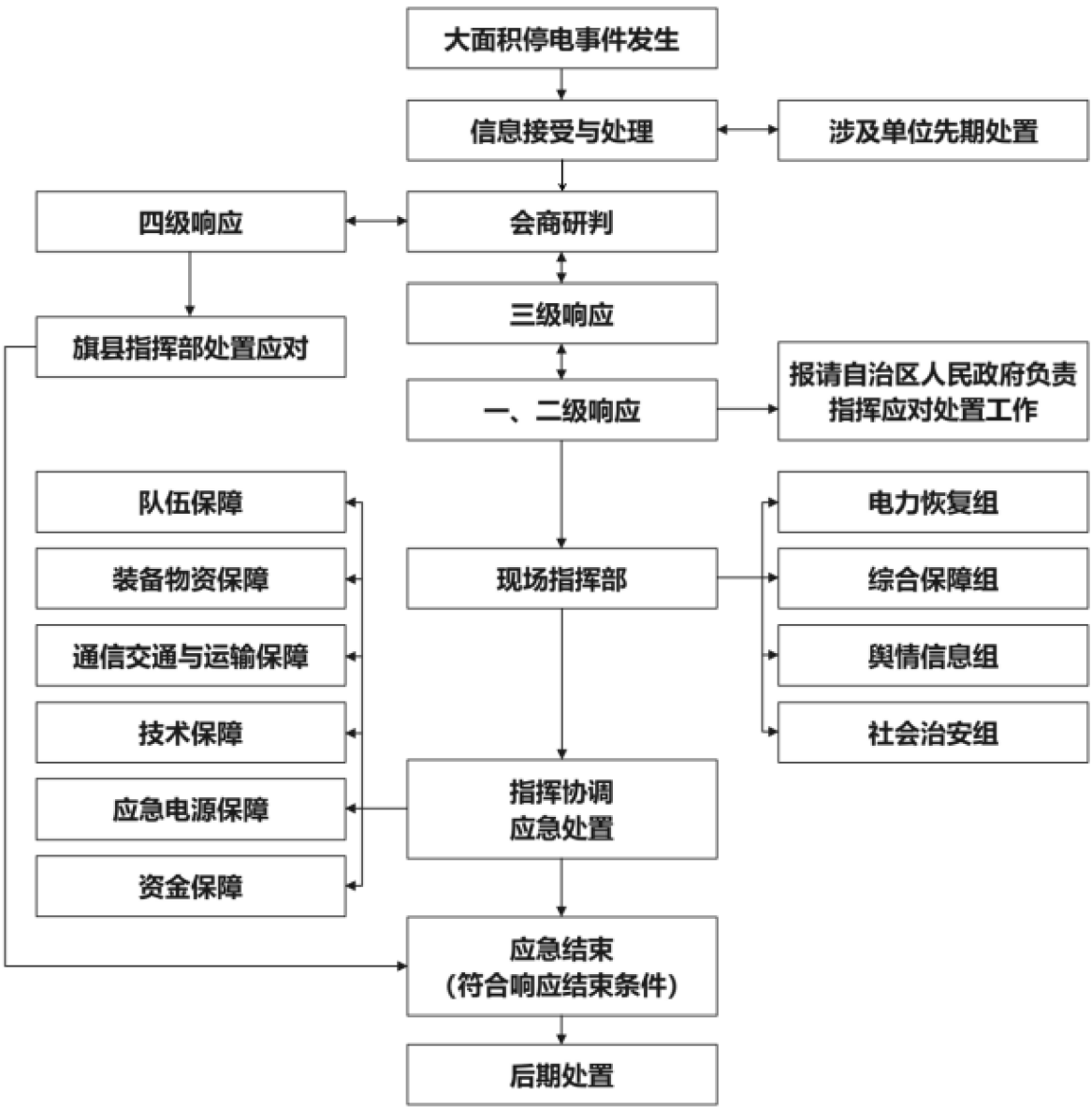
(二十二)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启应急处置,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二十三)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故障分析与研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组织电力抢修队伍,调集电力应急物资,开展电网应急抢修,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协调电网、电厂、客户之间的供电恢复,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二十四)相关发电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附件3

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相关单位通信录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市委宣传部	8988066	市财政局	858161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88066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8580803
市能源局	8599468	市自然资源局	8581821
市应急管理局	8589622	市林业和草原局	85801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8813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588120
市公安局	8582181	市气象局	8322651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	3933100	市地震局	8582718
市民政局	8588228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996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80080	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55020
市生态环境局	5111792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8596024
市交通运输局	5123697	市文化和旅游局	8183852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8160188	市融媒体中心	8592353
市教育体育局	8598835	薛家湾供电公司	4298116
市商务局	8588181	市水利局	858222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哈斯其劳等 同志任免职和试用期转正的通知

鄂府任字〔2025〕22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哈斯其劳同志任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金山同志任鄂尔多斯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鄂尔多斯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南丁同志任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亚格同志任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算起;

刘金星同志任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算起;

高强同志任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算起;

贺振平同志任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副场长,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算起;

免去张勇同志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慧春同志鄂尔多斯市财政和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高怀京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府任字〔2026〕1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高怀京同志任鄂尔多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郝赞同志任鄂尔多斯市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尚振飞同志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郭鑫同志任鄂尔多斯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强同志任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国强同志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慧同志任鄂尔多斯市乌兰牧骑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朝戈同志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永平同志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武喜同志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孵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丁云岗同志鄂尔多斯市乌兰牧骑队长职务;

免去王瑞平同志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主任(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6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2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 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1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2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暨安委会会议。

12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在伊金霍洛旗、东胜区督导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做好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近日,市委副书记、市长 在达拉特旗调研园区建设、产业发展等情况。

12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1月6日 市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统战团体 2025 年度重点课题调研成果汇报,征求党外人士对 2026 年全市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市委书记李理主持并讲话。

1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到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办公室调研,看望慰问干部职工,感谢大家一年来的辛勤付出,勉励大家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1月13日 市政府召开“科银企”高质量发展需求对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 出席并讲话。

1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 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1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暨安委会会议。

近日,市委副书记、市长 分别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专家学者、老干部、企业家代表等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的意见建议。

1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1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领导批示要求、文件精神和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在东胜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相关领域安全生产专家随行检查,现场发现问题、指导整改。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覆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参加市政协五届五次联组讨论。

1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参加市五届人大五次东胜区代表团审议,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与代表们亲切交流。

1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 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

1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